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7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水发大厦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

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有效期届满之日（2024 年 9 月 13 日）起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各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4-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朱先磊、闫凤蕾、李启明、穆鹂、黄加峰、胡晓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有效期届满之日（2024 年 9 月 13 日）起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各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朱先磊、闫凤蕾、李启明、穆鹂、黄加峰、胡晓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